



醫護人員要保險

醫護人員收入高，對抗風險的能力強，但面對過勞、醫事糾紛等沒必要的耗損也應留意。醫師的風險規避非常重要，永達保經邱金盆、蘇玟諭、林宛麗等保險達人建議，藉由保險來規避人生的不確定性，對家人也是一種愛的表現。企劃執行／羅怡如 攝影／楊樹山





時調降人力缺口大增、台灣醫界過勞現象頻傳，衛福部擬於二〇

一九年九月一日實施醫師納勞基法。衛福部表示，醫師納勞基法後確實會有人力不足等問題，因此需要緩衝時間，例如將專科護理師及專責一般醫療的主治醫師，要分擔照顧住院病人等工作，減少住院醫師工時過長問題，醫師納勞基後，包括職災、懷孕生小孩等會更有保障。

在現今醫病關係逐漸緊繃的情況下，第一線直接照料病人的護理人員可能面臨病患質疑護理人員「手術」、「照護」與「診斷」相關的醫療爭議。其實，可透過投保專業責任險分散提供醫療護理行為的職業風險，讓醫護人員的專業更受到保障。

保發中心也提醒，醫療糾紛的發生屢見不鮮，醫師與病患之間糾紛案例層出不窮，使得雙方關係緊張對立。再由醫療糾紛處理成本上來看，更是高居不下，除了金錢損

失之外，醫師為了處理此類事件所花費的處理成本，平均每案件甚至高達新台幣十餘萬元。其中時間成本、訴訟與律師費用等交易成本的耗費不計其數，再再顯示醫療糾紛處理是一項耗費資源的制度。而醫師面對自主意識與消費權益日漸高張的廣大消費群，更是不知如何



是好？在醫療行為中，處於主導地位的醫師們，在這樣的情況下，實不得不重視醫師責任保險。

站在病患的立場，維護病患的權益，醫護人員除投保醫師責任保險及護理人員專業責任保險，進而保障權益；和一般大眾相同，醫護人員同樣面臨生老病殘等人生風險，都可以透過保險來規避。保單具備的優勢包括，保障工作收入、貸款償還、子女教育金、遺族生活保障、事業的延續、稅務規劃。而保單所提供的現金價值，在財務規劃上能做到：應急資金、貸款提早償還、子女教育金、退休規劃、生涯規劃、置產規劃。理財的目標就是管理生活，透過保單規劃不但能預防風險，更能針對生活、醫療、照護，做好「退休金三角」的防護。



醫師責任保險

所謂「醫師責任保險」，就是指被保險人（醫師）在執行醫師業務時，因為過失、錯誤或疏漏，違反其業務上應盡的責任，直接導致病人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醫師）負擔賠償的責任。在保險期間內受賠償請求的時候，承保該業務的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醫師）負賠償的責任。



林宛麗 Profile

現任：永達保險經紀人公司業務區經理
 保險年資：13 年
 得獎紀錄：
 2013 ~ 2016 年
 4 屆美國 MDRT 百萬圓桌會員
 2013 ~ 2015 年
 IDA 國際龍獎個人組銅龍獎
 2016 年
 CMF 中國之星業務員組銀星獎



蘇玟諭 Profile

現任：永達保險經紀人公司業務區經理
 保險年資：22 年
 得獎紀錄：
 2005 ~ 2007、2015 年
 4 屆美國 MDRT 百萬圓桌會員
 2005 ~ 2007 年
 IDA 國際龍獎個人組銅龍獎



邱金盆 Profile

現任：永達保險經紀人公司業務籌備處經理
 保險年資：28 年
 得獎紀錄：
 2004 ~ 2007、2014、2016 年
 6 屆美國 MDRT 百萬圓桌會員
 2004 ~ 2007、2014 年
 IDA 國際龍獎個人組銅龍獎
 2016 年
 CMF 中國之星業務員組銀星獎

Q 醫護人員為何需要保險？

A 邱金盆業務籌備處經理（以下簡稱邱）：每個人無論大小病痛都依賴醫師，站在第一線的醫護人員最能感受及體會病苦的煎熬及龐大醫療費用的無奈。在我的認知裡，人都需要保險。醫生看診時間長、緊急救人事件多，首先面臨的就是超時工作過勞的風險。之前有個案例，南部某醫院的直腸外科醫生在開刀房過勞猝倒，雖然經過搶救身體復原，但智力卻衰退到五歲。事故發生後，雖然法院判定，醫院判賠七八〇萬，但依目前的勞資制度，醫生不屬勞工，不符合勞基法給付，面對未來龐大的醫療支出及家庭照護費用，的確是一筆很大的開銷。這樣看來，實支實付及住院醫療險對醫護人員來說就很重要，透過保險日額補貼，可以獲得較好的住院品質。如果是家中經濟支柱，每月又有固定支出要負擔，可以與您的保險經紀人、保險業務員討論，規劃出合理的保險住院日額。

A 蘇玟諭業務區經理（以下簡稱蘇）：因為站在第一線，醫護

人員對於生命的無常、健保給付的不足、缺錢就醫的後果等社會現象，都有較深刻的感觸，也較能認同保險的功能。醫學發達使得人的壽命延長，然而人還是會老。人老了以後面對的不外長壽、疾病、失能此三大風險，醫護人員同樣不能忽略這三大風險。面對長壽風險，要建立終身俸的機制，可複利增值的增額終身壽險是最好的選擇；面對疾病風險，要做好醫療險的規劃；面對失能風險，則必須有長期看護的規劃。只要做好上述三大風險的防護傘，就可以擁有安心無慮的老後生活。

A 林宛麗業務區經理（以下簡稱林）：醫師除了求學期間比別



邱金盆の保險服務心法

從事保險業二十八年來，邱金盆的工作熱情始終如一。當初因為工作時間彈性可以兼顧小孩，因而投身保險業，如今子女也都完成學業，並進入社會學以致用，在職場上發揮他們的專長。她從沒有後悔進入保險業，肩負保險一愛的使命，讓她愈走愈歡喜，尤其見到客戶因為她的保單規劃而獲得圓滿的保障時，她更深信保險業的價值。因為吳文永董事長的睿智及遠見，讓她可以左手行銷、右手增員，往西進求賢來繼續努力，培育更多人才在兩岸發展，尤其對於想更上層樓的年輕人，協助他們圓夢則是她的心願。

民粹主義、媒體治國的社會，醫病關係已不若過往視醫師為再世華佗般的信任與尊重，因此做好自身的保護措施是絕對必要的。

透過保險的機制，可以使資產相對低調安全也不用承擔投資風險，畢竟醫師工作時間長，看診之餘還要進修新的醫療技術，沒有太多時間和心思關注自己的投資。以增額終身壽險來說，可以符合人生不同階段的需求，年輕階段有二至六級殘的保障，累積資產的期間可以增加壽險保障，退休享用財富的階段可以鎖定利率讓退休規劃無憂，兼顧資產保全傳承無慮，這正是積極保單規劃的價值所在。值得一提的是，醫護人員也應該重視長期安養與殘廢照顧的問題，

人長，工作時間也相當長，而且還是個零犯錯空間的行業，然而當今

因為這兩大問題一旦發生，將是侵蝕退休老本的一個黑洞。根據政府的統計，一個人發生殘廢照顧風險時平均餘命是再活七年，以一年最基本的三十六萬來說，七年就要準備二五二萬，這還不包括臨時住院、日常生活用品花費等，即使真的靠自己準備了二五二萬，也不敢隨意花用，因為沒有人知道風險何時降臨，尤其人的年紀愈大愈沒有安全感，如果資金充裕，建議規劃增額終身壽險，透過時間複利累積資金做主約；附約以終身殘廢照顧險，為自己、家人及努力累積的財富，架構一個完善的財富保護機制。

Q 醫護人員的保險應顧及哪些層面？透過哪些險種，架構人生防護網？

A 邱：醫護人員的保單規劃應著重於退休、避免過勞及資產保全三大方向，我的建議是以增額終身壽險（台幣或美元外幣保單）及長期照顧外加豁免保費的功能，來規避前述風險。增額終身壽險具備抗通膨的特質，透過時間與複利有倍增財富的效果。



蘇玫諭の保險服務心法

曾經因為生病住院，卻遇上所購買的保險不理賠的情形，讓蘇玫諭決定進入保險業，她認為，最好的服務就是自己服務自己。正因為將心比心，她為每一位客戶檢視保單時，都會讓他們瞭解所購買的保單，在何種狀況下會理賠；此外，為客戶量身訂作保單時，她也會再想想如果是自己買還會留意哪些細節，再提供更周全的規劃。對她來說，客戶所繳出的每一筆錢，都應該是有保障且值得的。她建議，誰都不能預測意外何時來臨，不妨趁著自己收入穩定、有能力時做好規劃，對於工作時間相當長的醫護人員，應該盡早透過保險規劃來規避人生的不確定性，保障自己和家人的生活品質。

A 蘇：護理人員可在不影響目前生活品質的情況下，善用增額終身壽險、醫療（實支實付）和意外險及長期照護險，提供不同人生階段的保障與財務需求。善用保險這項工具，若不幸「走太早」，保險金可以留給家人，

Q 許多醫護人員會認為，職業、薪資變動都不大，為何還需要做保單總體檢？

A 蘇：保單健診的目的並非盲目添購新保單，而是檢視一年下來人生是否邁入另一個重大的階段，例如：

就業、結婚、生子、

退休等，藉以檢視既

有的保障是否有需要

調整之處。進行保單

健診時，有幾項是重

點檢視項目，包括主

附約有效期限、保單

現金價值、受益人是

否要調整、保險保障

是否足夠等。透過保

單檢視，依據當下的

狀況適時調整保單狀

態，這也是保險經紀人必須為客戶做到的服務。例如，當初的保額現在仍然符合自己的需要嗎？若覺得以前投保的額度太高，可以辦理降低保額，減額部分視同解約，若保單累積有價值準備金，保險公司會依規定退還。如果覺得保障

額度不足，則可以使用原保單增加保險金額，或是再增購保單。但實際情形，還是應以保單條款為主。

A 林：就如同每年的身體狀況不見得一樣，所以應該定期辦理身體健診，以確保健康，保單與其相同，每個人的保障需求及受益人的填寫，也會隨著不同的人生階段產生變化，再加上法令及制度可能調整，定期檢視保險需求，「截長」、「補短」，透過適度的整合，才能讓保單更符合需求。

保險健診的用意，是將人生成長各階段不同的需求，依保戶現階段狀態，如實呈現其不足的部分，分別考量保障、醫療、理財與稅務規劃，才能發揮保險健診的真正功能。

檢視時儘可能詳細考慮目前與未來的保險需求，配合預算來制定新計劃，並避免以解約方式來更新保障，因為通常解約金大都少於所繳保險費。為確保自身權益，投保前應慎選具有信譽的保險經紀人公司，並對投保目的以及所要投保的內容有更充分的認識，以便在風險發生時，提供最適切的保障。

做為經濟上的保障；當「活夠久」時，

也必須有足夠的退休金來保障晚年生

活；萬一不幸因疾病或意外導致「走不

掉」且需要旁人照顧時，可透過長期照

護等險種，做為醫療、照護或復健的經

濟來源。



林宛麗の保險服務心法

「視如己親」是林宛麗的服務心法，將每位客戶都當成家人般看待，她會站在客戶的立場考慮他的難處，提供他一些方向，如果繼續這樣下去未來將會面對什麼樣的風險。和客戶討論透過工具，解決其目前的困境或擔憂。樂於學習的林宛麗認為，不斷的學習成長也是對客戶負責的態度，很多人覺得學習成長只是為了自己，其實這是基本的態度，身處保險業，學習是基本的責任。再加上相關的政令法規總是不斷推陳出新，如果自己無法快速吸收並提供給客戶正確資訊，甚至造成客戶的損失時，不只讓專業形象大打折扣，也失去客戶的信任。她認為，面對人生三大風險——走太早、活太久、走不掉的窘境，民眾除透過工作或理財投資來維持生活外，更需提前做好長壽風險規劃，避免老來貧病無依的困境。

Q 一旦面臨醫療糾紛，是否可以透過保險，讓醫護人員安心執業，提供最大的協助？

A 邱：金管會曾發佈新聞稿提醒護理人員，除可投保一般之壽險、傷害險及健康險，提供自身保障外，為移轉執行業務過程中可能面臨之責任風險，可以考慮投保為護理人員量身訂作的「護理人員專業責任保險」。金管會並提醒護理人員投保該保險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護理人員：被保險人即為護理人員，且須經護理人員考試及格，並依護理人員法領有護理人員證書者。

二、承保範圍：因執行護理人員業務時，直接導致第三人體傷或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並於保險期間內受第三人賠償請求時，由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約定負賠償之責。

三、不保事項：不

保事項是指保險公司不負給付責任的項目，例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被保險人於執行業務時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致之賠償責任及被保險人未經醫師指示之醫療輔助行為等項目。市面上銷售之保險商品其不保事項略有差異，為維護自身權益及避免產生理賠爭議，護理人員投保前宜充分瞭解清楚。

四、自負額：自負額是指保險公司

與保戶約定，在事故發生時由保戶自行承擔一定損失之金額，保險公司僅就超過保險契約所載自負額之部分負賠償之責，市面上銷售之「護理人員專業責任保險」均有自負額的設計。

五、保險公司給付金額限制：此類保險商品通常保險公司會與保戶約定每一次意外事故對於每一個人體傷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及每一次意外事故對於所有傷亡人數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以及保險期間累積最高賠償責任。故護理人員於投保前應審慎評估自己可能產生的風險，規劃適當之保險金額。

A 蘇：近年醫療糾紛頻傳，護理人員依醫師指示執行業務過程中，難免與病患間產生一些醫療糾紛，目前市面上已銷售醫療機構綜合責任保險，供醫療機構投保以保障所屬醫療人員之過失責任。此外，針對自行開業的醫師，可以利用保險來保障員工，除了參加基本的勞健保外，還可為員工投保意外險、醫療險，並透過保險來規劃員工的退休金，甚至可以透過診所的名義投保保險，以繳交保險費的方式，定時提撥資金做為員工的退休金。